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 本公司已於108年11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每年執行「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自我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共分為四個等級：優等、良好、標準及待加強。

其評估方式：

評估範圍	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方式	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6. 董事職責認知 7. 董事之選任、專業及持續進修 8. 內部控制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序 2. 審委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委會決策品質 4. 審委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委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委會決策品質 4. 薪委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於每年第四季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112年「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自評結果為「優等」，評估結果預計於113年第一季於董事會報告。